金华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新模式,一年来加入者仅三成——

新业态工伤保障推进迟缓症结何在

通讯员李晓艳报道 近年来,金华市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约车、网络送餐、网络直播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吸纳了大批劳动力就业创业。

2020年,为适应灵活就业人员保障需要,该市破除政策壁垒,突破用工、年龄限制,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1+1+×"保障模式,即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将新业态从业人员通过分类参保形式,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参保覆盖范围,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全面的工伤待遇保障。截至目前,全市5万人以上新业态从业人员中已参加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人数达1.5万人,但仍有3.5万人以上没有加入工伤保障行列中。针对这一情况,笔者进行走访调查。

新局

日均4000名群演享受工伤待遇全保障

5月12日,《风起洛阳之阴阳界》剧组在横店南上湖棚拍摄时,群众演员杨家乐拍摄过程中意外受伤,导致腿部骨折。"这次是因为奔跑下楼不慎摔伤。平常经常饰演士兵,穿着盔甲跑步是常有的事。"杨家乐说。

这样的群演工伤事故,每年约有20起。"群演受伤,有的是夜晚操作不当导致摔跤,有的是爆破时受伤。"横店影视城演员公会相关负责人说,2018年6月起,演员公会通过每天的派单给当天参加拍摄的群演们购买2元的意外保险,保险费由剧组承担,群演若发生工伤就可通过商业保险报销,但是仅限定3万元以内的住院费用,误工费等需要通过演员公会与剧组进行协商解决。

今年6月初,该市将每年在横店影视城参加演出的人员整体打包纳入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参保范围,按剧组消费额的0.143%比例缴纳费用后,每天由横店影视城将参加演出的几千名群众演员名单发送到社保经办机构起即时生效,每日人均费用不到1元即拥有工伤待遇全保障。

目前,该市已将群众演员、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在内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参保覆盖范围。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后,若发生工伤,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就医、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一对一帮办服务。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充分发挥平台作为用工主体的作用,将平台派单、接单记录作为认定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的重要依据。

"为充分适应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特点,我市推出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的灵活参保方式,确保新业态从业人员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金华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说,从试点情况看,影视群众演员、快递快餐服务从业人员、电商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仍存在参保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问题。目前,全市参保的1.5万名新业态从业人员中,主要是4000余名群众演员和1万余名义乌市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

困局

众包骑手工伤保险落地亟需加速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2018年至今,金华市共有32起骑手相关案例,其中16起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同时大多涉及交通事故、保险合同、精神损害误工费理赔等工伤相关问题。

该市人力社保局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提到,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外卖骑手来进行工伤认定的,需要先确定劳动关系。"因为他们不是和美团等平台直接建立劳动关系,而是和第三方签订劳务合同,用工关系较为复杂。而缴纳过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的,可以在工伤认定中直接由基金和商保公司赔付,而和第三方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的要直接找保险公司。因此,目前来进行工伤认定的骑手很少。"

据了解,已参保的义乌外卖骑手基本上是专送骑手,他们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务合同,通过第三方公司缴纳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而与之对应的众包骑手参保仍无法推开,他们依靠每天缴纳3元的商业保险获取工伤保障。大多数外卖骑手表示对商业保险内容并不了解,只是希望"受伤的时候能赔点钱"。

针对这些众包骑手,该市人力社保局将通过平台把全市范围内每天首次接单的外卖骑手名单实时发送至社保经办机构,骑手即完成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的参保,以日均参保人次计算每月所需缴纳工伤保险(省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费比例0.4%)和工伤补充保险费用,次月缴纳,日人均1.2元即可得到工伤待遇全保障。

承接该市工伤补充保险的中国人寿金华分公司表示,参保工伤补充保险的前提是参保工伤保险,众包骑手不参保工伤保险,工伤补充保险就无法推开。

破题

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如何全覆盖?

"新业态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大多数为年轻的外来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推行实施难度较大。"该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说,新的工伤政策针对灵活就业中新业态从业人员,包括电商、快递、餐饮、出行等行业的自雇就业者,放宽灵活就业劳动关系参保门槛限制,给予从业人员工伤保障,切实保障其职业伤害保障权益。但由于代理商众多、层层代理现象突出、人员管理分散等原因,目前工伤保险未覆盖所有新业态从业人员。

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教授、浙江省劳动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吴红列认为,将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纳入工伤保障范围,目前的症结在于新业态从业人员没有和平台、企业形成劳动关系,不适应现行的劳动法,造成工伤保险这一基本保障与这些底层的劳动者脱节。

"众包骑手的问题最为突出,平台目前的商业保险能提供一定的保障,但就长远而言,仍应该让骑手和其他普通劳动者一样享受到工伤保障。针对纳入前和纳入后可能出现的问题,需要人社、工会、司法机关、法院、劳动仲裁等部门多方协作,一起介入。"吴红列表示,浙江省出台《浙江省数字促进条例》,明确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注册并接单,提供网约车、外卖或者快递等劳务的,平台经营者可以通过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形式为从业人员提供工伤保险待遇,解除了参保工伤保险的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疑虑。金华作为浙江省首批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地区之一,新业态形态丰富、从业人员众多,这次推出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可以通过数字化管理,精准对接参保人员,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特点,可以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该市人力社保部门表示,下一步将抓实工伤保险扩面参保作为基础保障,不断引导完善平台企业参保工伤保险和工伤补充保险,并遵循自愿原则,由新业态企业根据自身实际为其从业人员提供其他商业保险,进一步化解新业态企业的用工风险。同时将进一步推进"政保合作"模式,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延伸产品种类,进一步降低运营风险,不断优化对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提升平台用工服务水平。

"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小、散的特点,我们希望通过成立行业联合工会,组织他们参保,为他们提供工伤等更多权益保障。"金华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市已在电商行业成立工会90家,覆盖17966人;在快递行业成立工会52家,覆盖19216人。

频繁成立注销 诱导美容网贷

省消保委发布消费警示:切勿选择"芊馥、靓馥、纹研"美容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日前,省消保委联合宁波、台州、温州、嘉兴四地消保委发布案例消费警示:消费者切勿选择"芊馥、靓馥、纹研"美容。该涉案公司采用正常成立与注销,然而快速、高频、短暂、多地的开业、关闭,看似合法的操作背后,侵权手法更隐蔽,承担法律责任与风险更小,却对消费者造成极大损失。

消费者黄女士向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下称宁波市消保委)投诉称,2020年10月5日在刷抖音时看到"芊馥国际妊娠纹修复"广告,宣称修复妊娠纹效果极佳,并提供52元体验券。次日,其应广告指引来到"婧纹美容",服务人员表示可以修复80%,并出示了签约合同,还表示可以代为办理贷款,利息很低。

黄女士立即刷卡支付了3052元(总价21800元),并将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交予服务员操作,下载"即分期超G会员"APP后,按照服务员给予的提示语录制了自愿贷款用于美容消费的视频,并进行了网贷签约。

之后,黄女士每月10日左右连本带息还款约1330元,还款4期,接受妊娠纹修复约4次,直至今年3月,由于每次修复,仪器点扎妊娠纹处异常疼痛,伴有红肿与渗血,修复后不见效果,黄女士提出不再进行修复,要求停止借贷,美容店不予正面回应,后来收到催款信息,要求尽快还贷,否则不良记录影响到征信。这时黄女士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3月27日还款并支付逾期费用近300元后,在停止美容无回馈、无法停止借贷的情况下,向消保委求助。

接诉后,宁波市消保委联系"宁波纹研美容有限公司"(下称"纹研美容")实际控股人吴某某一直未果,后协助黄女士与贷款公司取得联系,完成退贷销户。

调查发现:与黄女士签订"婧纹国际签约合同"的主体为"纹研美容",该公司在合同上标称"芊馥国际妊娠纹修复中心"。"纹研美容"于2019年12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某某,持股比例99.00%,公司位于鄞县大道东段1288号1805室,于2021年3月5日注销。就在这家注销公司旁1806室,2020年7月27日成立了宁波靓馥无纹美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游某某,股东仍为吴某某,持股比例99.00%,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注销。

作为涉案的"纹研美容"大股东吴某某在省内的宁波、台州、温州、嘉兴,省外的扬州、厦门、郑州、合肥等多地持多家美容经营企业大额股份,这些企业大多于2019年8~11月和2020年6~7月两个时段成立,于2020年9月~2021年3月注销,经营时间短的不足半年。企业普遍注册资本10万元,吴某某持有股份多为80%~99%,企业法定代表人大多未由其担任。企业中除温州、扬州"芊馥美容"列入经营异常,台州、嘉兴"芊馥美容"暂不予注销外,其余均已注销。

省消保委联合宁波、台州、温州、嘉兴四地消保委发布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选择美容消费时,应谨慎选择美容服务机构,对其资质和口碑要全面了解;谨慎选择美容网贷,理性评估风险,慎重签约下单;明确自身美容需求与对方美容服务是否匹配,不能一时冲动消费;要签订项目明确、内容详细、权利义务对等的合同,并及时保留相关证据。

防骗宣传入田间

连日来,台州市路桥公安分局深入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预防宣传,民警进村入户,通过铺天盖地的宣传,让人人受到教育,人人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图为日前,蓬街派出所民警正在田间向群众开展宣传。

通讯员蒋友青 摄

一堂特别的法治课

13名山里娃学习"预防性侵"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周亦男报道 一面是巍峨的高山,一面是清澈的溪流,驱车在蜿蜒的公路上疾驰了50多分钟后,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七彩之家"法治宣讲团的成员来到了莲都区西溪小学雅里校区,为那里的孩子上了一堂特殊的法治课。每年"六一"前后,宣讲团的成员总是会抽空来看看这些山区的孩子。

教室里摆着两排桌椅,零零散散坐着13名学生,这就是莲都区西溪小学雅里校区的全部学生。

雅里校区位于莲都区雅溪镇雅里村,这里主要接收来自雅里、金竹、上陈、里东四个邻近村庄的孩子。随着城市化发展,越来越多的村民选择把孩子送到城里读书,雅里校区的学生人数逐渐减少,到现在就剩下13人。13个孩子分别就读一年级、三年级、四年级,由6名老师进行授课。

一堂课时间很快过去,在欢笑和游戏中,孩子们逐渐了解了什么是隐私部位,学会了分辨安全触碰与不安全触碰,学会了如何应对不良侵害、防范性侵害……

"很感谢检察机关能给孩子们上这样的课,让他们在享受好的学习教育的同时,也能接受良好的法治教育,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莲都区西溪小学政教主任沈莉芝说。

未经处理排放3000余千克废气

湖州一企业因损害生态环境登上"黑榜"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明知有害而故意排放,湖州一家企业被当地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成为全国首例违反国际公约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引发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日前,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全省十大环境资源典型案例,这起案件也因其典型意义登上"黑榜"。

被告德清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温材料生产,以及保温材料、化工原料、塑料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间,被告法定代表人在明知三氯一氟甲烷系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且国家明令禁止用于生产使用的情况下,仍购买800余吨。在使用三氯一氟甲烷生产过程中,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将产生的3000余千克废气排放至周围环境中。经相关专业机构鉴定,所排放的废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70余万元,鉴定评估费用15万元。检察机关以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将产生的三氯一氟甲烷废气未经有效处置即予以排放,损害周围环境,该物质可以扩散到大气同温层中破坏臭氧层,导致过量紫外线辐射到达地面,影响人类健康并造成环境生态损害,应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检察机关依据经科学、规范评估鉴定程序出具的鉴定报告所提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遂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70余万元和鉴定评估费用人民币15万元。

据悉,本案是全国首例违反国际公约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引发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我国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签约国,负有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的国际公约责任。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侵权责任,坚决维护全球臭氧层保护成果,为全球环境司法保护作出应有贡献。同时,本案案发地西侧紧邻京杭运河支流,河道对岸及厂房东侧主要为居民区和农田,被告随意排放三氯一氟甲烷气体的行为,对京杭大运河支流沿岸生态环境尤其是大气环境造成损害,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彰显了人民法院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京杭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维护沿岸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决心。

据了解,这次省高院公布的典型案例还包括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非法采矿案,污染环境案等。既包含刑事诉讼,也有民事诉讼。省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发布这些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教育引导功能,增强全社会环境资源保护意识。

以最严法治惩治大气污染犯罪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出台意见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周梦琪报道 日前,笔者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为进一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系统率先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针对性加大地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明确了路线图。

据了解,《意见》紧扣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立足审判实际,明确审判实践中常见的大气污染和森林资源保护案件类型,提出"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惩治大气污染犯罪",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增强林业绿肺固碳效能,通过优化生态司法修复机制,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减碳固碳双向发力。《意见》还提出,强化多跨协同机制,通过跨部门联动、跨区域协作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多元共治体系。同时,《意见》保持适度前瞻,对碳汇交易纠纷、新能源纠纷、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纠纷等新类型纠纷审理规则作出探索。

近年来,绍兴法院牢固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创新补种复绿、劳务代偿、增殖放流、护林护鸟等司法裁判方式,有效推动了当地生态文明建设。截至目前,绍兴法院共审结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21件,判处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达611万余元;2016年1月至今,绍兴两级法院共发出生态环境禁止令9份,放养令112份,护鸟令10份,放养鱼苗1790余万尾。

"绍兴法院将以《意见》出台为契机,构建务实管用的生态修复、多跨协同、司法服务机制,深入研究碳排放相关法律问题,妥善审理碳排放交易纠纷,保障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创新,着力为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提供法律保障。"该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当天,新昌县法院与该县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生态公益补偿的若干规定》,并在新昌县沃洲镇长诏林场设立全市首个碳中和生态修复警示教育基地。

新规专递

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1年6月

主要内容: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记者程雪整理